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校際選課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選課契約關係事項(含學分費繳納)(069)，提供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生學籍及修業資料管理(158)，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及其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您進入本校選課後，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會對您在教學上給予完善的輔導及幫助。此外您的資料也將在非具識別性的狀況下提供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1. 外校生繳交外校申請書至本校申請選課。
2. 外校生或本校生直接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之姓名、連絡電話等。
2. 教育(C051)之學校記錄等。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於修課期間學生之學籍基本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及將成績回覆原就讀學校。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學生在學期間，教學上的協助。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分機 5073)。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以致本校可能無法為您完成校際選課相關作業程序。